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8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靖先生通知，其于2016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5日起，至被担保主债权偿还日止（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4日，若提前还款，则相应比例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6年8月8日，王靖先生共持有公司1,011,112,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本次质押完成后，王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945,80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54%，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王靖先生本次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系其实际控制的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跨境美元贷款交易的增信措施。

目前王靖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5,808,000股，其中向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质押的股份数为368,808,000股，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为577,000,000股。

王靖先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系其实际控制的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跨境美元贷款交易的增信措施。

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可以以其他旗下资产作为抵押物补充担保。王靖先生在各家证券公司的股份质押采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其持有的公司未质押股票可以在出现平仓风险时及时补充质押。此外，王靖先生会针对股票市场的波动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确保及时补充担保物，降低、避免平仓风险，在风险发生时采取提前还款、回购股份等方式确保质押股份权属的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